

讀者文摘

囚徒



一九八八年八月号

讀者文摘

Reader's Digest

讀者文摘  
八月号

05  
LYH  
1088(3)

95/1/17  
1988.8

第四十七卷 第六期 八月號 - 1988

創辦人

DeWitt Wallace 與 Lila Acheson Wallace

出版者：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美蘭角村道三號

承印：凸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觀龍道維多利亞酒店大廈

Vol. 47, No. 6, August 1988

The Reader's Digest is published by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Far East Limited

3 A Kung Ngam Village Road

Shaokwan, Hong Kong

Printed by the Toppan Printing Co. (H.K.) Ltd.

Toppan Building,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訂閱本刊全年價目及匯寄訂費地址：

香港：HK\$192

香港七姊妹郵政局信箱六〇一三〇號

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

日本：¥ 7200

c/o. Western Publications Distribution Agency

14-9 Okubo 3-chome, Shinjuku-ku

Tokyo 160, Japan

新加坡：S\$60 馬來西亞：M\$66

汶萊：B\$60

Reader's Digest Asia Ltd.

Thomson Road, P.O. Box 70

Singapore 9157, Republic of Singapore

台灣：NT\$1090

讀者文摘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郵政 27-7 號

郵政劃撥 〇五六二五六 一六號

泰國：Baht 696

S.E. Commercial Enterprises Ltd.

P.O. Box 12-132

Yannawa Post Office

Bangkok 12, Thailand

其他地區：US\$36 HK\$280

香港七姊妹郵政局信箱六〇一三〇號

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

訂閱本冊時，請同時惠寄訂費。

更改地址：請開列新舊地址及訂戶編號，通知：

香港七姊妹郵政局信箱六〇一三〇號

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Far East Limited

Box 60130, Tsat Tsz Mui P.O., Hong Kong

(兩月後方可照新地址投遞)

# 讀者文摘

一九八八八月號

總編輯：鄭健傑

主編：賴頌華 陳曉寶

編輯：高瑞武

副編輯：曾綠姬

助理編輯：陳慈玲

美術部：鍾士峯

總經理：Robert W. Adam

財務部：李煦恩

廣告部：Leo U. Murray

推銷部：夏德志

發行部：陳秉州

訂購部：郭洪

製作部：吳國

運輸部：曾德輝

讀者文摘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訂購部：翁啟燦 業務部：林瑞蓮

讀者文摘有限公司（美國）

總編輯：Kenneth O. Gilmore

執行編輯：Francis J. Schell

國際版總裁：George V. Grune

本刊每月以下列文字印行：英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南非、紐西蘭、印度及亞洲版）；法文（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及瑞士版）；德文（德國及瑞士版）；西班牙文及葡文（拉丁美洲及墨西哥版）；荷蘭文（荷蘭及比利時版）；中文：韓文；阿拉伯文；印地文；義大利文；丹麥文；芬蘭文；挪威文；瑞典文。

美國、德國、西班牙及瑞典版亦以盲人點字版發行。美國版並由美國盲文基金會與盲人圖書印刷公司以錄音片發行。

封面：馮日荷攝

陳國強攝

Reader's  
Digest®  
Trademark Reg.

註冊商標  
讀者文摘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八八年。本刊著作權屬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Far East Limited)，讀者文摘亞洲有限公司(Reader's Digest Asia Limited, Reader's Digest (East Asia) Limited)。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中文或任何地區，作全部或局部之翻印、仿製或轉載。本刊著作權受國際著作權公約與英美著作權公約之保護。本刊在香港印行。ABC 本刊為英國出版商公會(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London)會員。

© 1988 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Far East Limited, Reader's Digest Asia Limited and Reader's Digest (East Asia)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any manner in whole or part in Chinese or other languages prohibited. Protection secured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and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s. ABC Member of the 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London.

# 讀者文摘

Reader's Digest



## 萬種風情 州神話

50

## 台灣

## 昂然迎接 新考驗

23

• 道報題專 •

## 運動場上的 化學恐怖

17

## 食物營養

## 問題三十三

15

行善與寬恕的醫療功效	27
拍蒼蠅	32
垂危病人復元奇蹟	36
社會主義壽終正寢了嗎？	40
怎樣教導孩子應付恐懼	60
我在貝魯特被綁架	66
重探鐵達尼號	74
那個暑假我賣冰棒	81

開懷篇	5	珠璣集	65
患難見友情	9	浮世繪	91
各行各業	43	每月辭話	113
世說新語	58	醫學珍聞	142
永恆的亨利·穆爾	85		
與死神賽跑	93		
步行養生	97		
「不能讓女兒死！」	101		
鑽石：冷艷之火	108		
羅馬地下宏偉古蹟	114		
特稿：華裔蘇諜案暗投明	121		
英漢對照：旅程終點	144		

全球讀者最多之雜誌，每月發行五十萬份，內容豐富，文字動人，印刷精美。

AUGUST '88

HK

# 開懷篇



李君正在街上走，聽見一道牆的另一邊有人喊叫：「五十二！」他停下來，又聽到「五十二」。他不禁好奇心起，找到一個箱子站上去窺探，一個男童用一把泥扔他，同時喊道：「五十三！」

J.C.C.C.

旅客 在熙攘的機場休息室裏，坐在一個抱着啼哭小孩的少婦附近。

「好啦，安怡，」少婦一面說一面拍孩子，「再過幾小時你就到家，一切都好了。你可以舒舒服服洗個澡，爬上床睡個大覺。」

不久，小孩果然止住啼哭。旅客不禁稱讚少婦哄孩子的本事：「你對安怡乖真有耐性。」

少婦抬頭微笑解釋說：「孩子叫凱蒂，我才是安怡。」

Milwaukee Sentinel

好人 死後升天，天使迎接他，恭賀一番後，對他說要什麼都可以。那人說想吃點東西，還要一具望遠鏡以便眺望。

他吃三明治時，用望遠鏡看着地獄裏的可憐人，發現他們正在大啖龍蝦、牛排和魚子醬。

他問天使：「下面的人怎麼都吃那些珍饈美味？我躋身天堂，你給我的卻只是一份三明治？」

「不瞞你說，」天使含帶歉意地回答，「這裏只有兩個人，烹調起來不划算。」

P.L.T.

新任 官員身材矮小，需要一張踏腳凳。他向總務處申請，總務處問他原有的踏腳凳哪裏去了，為什麼他現在需要一張，為什麼他不能將就使用已有的東西。公文不斷往來，官員氣惱之餘，將申請撤銷。上級又要問他撤銷的原因，他回答道：「關於此案的來往文件，已多到可以用來做踏腳凳了。」

M.P.R.

歌星：「你聽過我的歌聲了，你說什麼人給我拍最好？」

經理人：「一個保鏢。」

J.L.

## 開懷篇

農夫 在教堂捐獻箱裏放了一張支票，但銀行拒絕兌現。牧師婉轉地向他談起此事，農夫又寫了一張支票，結果又退票。

牧師便說：「何不給我二十隻羊呢？」農夫答應了，牧師把羊拍賣。

農夫又給牧師開了張支票。「這為什麼？」牧師問道。

農夫喜孜孜地回答：「啊，我在拍賣會上把你的羊買下來了。」

—R. I.

甲 對朋友說：「我太太昨天晚上做了一個可笑的夢，夢見自己嫁了個百萬富翁。」

乙 答道：「你真幸運，我太太常在白天做這樣的夢。」

—青年日報

書店顧客說：「我要給十六歲的姪女買本書。旅遊書就行，但是內容不能涉及暴力、政治、社會問題和性。」

「我正好有這麼一本，」女店員說，「就是這本火車時間表。」

—O Povo do Carazo

律師 竭力安慰一個

哭哭啼啼的寡婦。她丈夫沒立遺囑便死了，所以律師問：「死者可有什麼遺言？」

「你是說他在臨死時講的話嗎？」

「是的，」律師說，「這些話也許有用。如果你講起來不太傷心……」

「噢，」她開始講，「他說：別想嚇唬我，你用那鎗連大樓門口都射不中。」

—Independent, quoted in Milwaukee Journal

小李 問朋友：「我想辦一家老人院，你認為取什麼名字最好？」

「就叫『百老匯』吧。」

—明報



ILLUSTRATION BY MIF SMOLLIN

本欄歡迎讀者投稿，詳情請閱第四十九頁。



這位美國特種部隊隊員在一位老朋友幫助和支持下，又一次通過了砲火的洗禮

## 患難見友情

從 菲律賓乘救護飛機回美國的旅程，令人疲憊不堪。我們途中曾在日本、阿拉斯加和伊利諾州的美國空軍基地停留，最後才到達華盛頓市。

我在華盛頓打了電話給紐約州白原鎮我家中的親人。我知道我將會在第二天飛往新澤西州的狄克斯堡，然後，在過了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國慶節週末之後，就會被送到費城郊外的福治谷綜合醫院。

掛斷電話之前，我說：「媽，你最好打個電話給小迪。」（十五年後，他的太太告訴我：「你是唯一可以叫他做小迪的人。」）他將會通知我的一些朋友，告訴他們說我已從越南回來，而且喪失了一條手臂和一條腿。他會負起這個任務。

我們是在童軍幼童隊裏認識的，當時大概唸小學四年級。從那時起，我們二人對任何事情就從來沒有意見一致過。他至今仍然說那時我們唸小學六年級。







## 患難見友情

第二天，在狄克斯堡的醫院中，我的母親和兩個妹妹來到看我，這是她們六個月來看見我的第一次。我已經沒有什麼好看的了——只有四十六公斤重，剩下的一條腿上有幾個洞，眼睛深陷在眼眶中，而且渾身插着管子。總之，我已不再是她們送我第二次去越南作戰時的那個我了，那時我是個身高一米八八、體重八十二公斤的特種部隊戰士。

我的親人離去之後，迪克·埃利希和他找到的幾位朋友擁進了病房。如果說我的樣子嚇了他一跳，當時他吃驚的神色可一點也沒有表露。一年之後他才對我說：「你那時像是被單上的一道皺紋。看來非常瘦小。」我現在記得的只是：當他挾着一包六罐裝的啤酒大踏步走進來時，我的眼淚奪眶而出。

他們離去時，我的一個朋友裘蒂說：「你在九月勞工節那天準備好。我們要帶你到長島的房子去。」對我來說，那就好像是不知道多少年後的事。我當時所希望的，只是不要再痛。

其後的兩個月，迪克一有時間就開三個半小時的車到醫院來看我，其他的朋友也一樣。他沒有一個星期不打電話來。他不知道，我在家人及相識者面前裝出勇敢的樣子之後，伏在他的肩膀上哭泣能使我得到

多大的寬慰。不過他就在那裏，而這對我說正是最重要的。

勞工節即將來臨，我的朋友們毫不放鬆他們的計劃，一定要我到時和他們同度那個週末。我很害怕，因為我從未離開過那個醫院安樂窩。於是我開始找藉口，但是最後他們還是來把我拖了去。

那個週末過得很好。到底，人生看來似乎不會太壞。我甚至有勇氣叫迪克替我把斷腿上的繃帶換掉。他毫不畏縮。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也能替他做這種事。

迪克開車送我回醫院。在勞工節擁擠的交通中駕車行駛了四小時之後，他在醫院附近一家餐館門前把車停住。我立刻緊張起來。迪克假裝沒看到我的反對神情，說道：「想吃點東西嗎？我餓了，而且待會兒我還要開很久的車回家。」

我回答說：「我不餓，我在車上等你。」

迪克把一隻手按在我的肩膀上，眼睛直視着我。「你聽着，你是我的朋友，我雖然憎惡那場戰爭，但是我以你為榮。現在，我們試一下吧。你跳上輪椅，我把你推到一個廂座去，然後你跳下來，我們一起吃飯，好嗎？如果情況實在太糟，我們馬上就走。我答應你。我保證絕不會像你所想像中的那麼糟。」

## 患難見友情

情況真的一點也不糟。這是我又一次通過了砲火的洗禮。就好像以前的第一次跳傘，第一次交火，這一次我也平安無事。

第二年夏天，雖然我仍然住在醫院裏，但也曾去海濱度過一次週末。這時我已裝了一隻有鈎的義臂和一條木做的義腿，於是我忍着痛楚，慢慢地走向沙灘上的一個地方。

迪克記得我在十幾歲時很喜歡玩沖浪，便問道：

「要下水嗎？」

「不。我只想看看書。」

「你害怕嗎？」他說，「那麼，我看我們最好還是下水去！」

我把義臂和義腿都卸了下來，然後扶着他的肩，跳進了海浪裏。我這樣做，從沒有後悔過。

那年我搬到加州去上大學，後來又進了法學院。其後的許多年中，每次我遇到令我膽怯畏懼的事時，我都一定堅持去做。我學會了滑雪，又再次跳傘，並且有三個夏天去環遊世界。

在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期間，我負責主持加州自然環境保護團——一個為十八至二十三歲青年舉辦的工作計劃。在「基本訓練」完結之後，我總會問團

員他們看過電影「獵鹿者」(The Deer Hunter)沒有。那些看過這部電影的人千篇一律都認為它是講越南戰爭的。「不，」我耐心地向他們解釋，「它是講友誼的。它的主題是說那些願意為你做任何事而且毫不猶豫的人的。」

我的獵鹿者是我在三十七年前遇到的——不過，小迪在看到這篇文章後，一定會堅持說那是三十五年前的事。而且我要指出的是，有他這個朋友，並沒有我所想像中的那麼糟。

謝謝你，小迪。

B. T. Collins

作者現為美國加州薩克勒門托市基德爾皮博德公司的副總裁，專門從事市政府公債的買賣。迪克·埃利希則在紐約長島經營一家小海鮮餐館。

## 皓月當空

甲：「什麼叫做月全蝕？」

乙：「就是公務員收到五張紅白帖子之後的薪水袋。」

——聯合報















# 讀者文摘

摘英集粹·歷久彌新

Reader's Digest

一九八八年八月



## 專題報道

使用藥物增強體能表現，不但會危害本身性命，而且會損害體育運動前途

# 運動場上的化學恐怖

一 九八七年四月初，西德最優秀奧運級選手之一的貝姬特·德雷索爾練習推鉛球後，下背部感到一陣刺痛。她去看故鄉美因茨市的一位醫生。醫生給她注射了一針止痛劑，可是傷痛卻並未消失。其後一天半內，她服食藥片，使用塞藥，又打了幾針，但是均不見效。

她的病情急驟惡化，於是立即被送往美因茨大學醫院。在那裏，二十多位感到困惑的專科醫生拚命給她醫治——可惜徒勞無功。到了下午，她的嘴唇和指甲發青，嘴上長出一層零帶白色的痂皮。接着，她被轉到加強護理病房，可是，所有插管、輸血或人工呼吸都沒有效果。那天夜裏，貝姬特死了，終年二十六歲。